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

(認股權證代號: 414)

認股權證之調整

謹此提述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供股，於根據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予以行使時之認購價將予以調整。有關調整將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有關調整，並書面確認該調整乃符合認股權證之條款。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

調整前之 每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調整後之 每股合併股份 認購價 港元
0.20	0.16

董事局謹此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曾靜雯女士、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及彭婉珊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王礪先生及黃國康先生。